

1982/6. 在民主也门遭受严重水灾后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民主也门最近遭受严重水灾，导致生命损失和国家经济蒙受严重损坏，

听取了民主也门代表团关于前所未有的大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的说明，^⑩

回顾大会和理事会关于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注意自然灾害的现象，

考虑到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援助是《联合国宪章》所宣称的国际团结精神的一种表现，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志愿机构所提供的援助，

又注意到民主也门政府为减轻水灾灾民的痛苦所作出的努力，

1. 对民主也门人民和政府所遭受的生命损失以及最近这场水灾对国家经济所造成的严重损害，深表同情；

2. 敦促所有国家参加或继续参加救灾活动和执行水灾区复兴和重建方案的工作；

3. 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专门机构，和志愿机构，特别是最直接有关的这些机构，在它们方案范围内，支持和协助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动员救济和援助作出的努力，并紧急考虑民主也门政府在复兴和重建阶段所要求的援助；

4.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对民主也门政府根据其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以及为改善现有灾害警报和保护系统所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给予同情的和紧急的考虑；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2年4月2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E/1982/SR.14。

1982/7. 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第1981/87号决议，其中决定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长的报告^⑪和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81/87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在为召开会议取得必要的预算外资源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筹备工作的现况，

1. 欢迎墨西哥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东道国；

2. 决定在其1982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上列入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的项目，以便：

(a) 按照认捐情况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报告^⑫所载关于会议的经费概算；

(b) 审议正在进行的筹备活动的情形；

3. 促请会员国提供所需的援助和财政支持，以保证筹备活动和会议成功。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8. 在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方面增进国际合作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调查非法贩运麻醉品及精神调理物质方面各国执法机构有进行密切合作的必要，

考虑到麻醉品委员会1978年2月22日第2(S-V)号、^⑬1979年2月21日第5(XXVIII)号、^⑭1980年2月20日第4(S-VI)号^⑮和1981年2月10日

^⑪ E/1982/27。

^⑫ A/C.5/36/33/Add.1。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5号》(E/1978/35)，第十三章。

^⑭ 同上，《1979年，补编第5号》(E/1979/35)，第十四章。

^⑮ 同上，《1980年，补编第4号》(E/1980/14)，第十二章。

第3(XXIX)号决议^⑩以及各项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

坚信为了有效地打击和禁止非法贩运活动，海关及麻醉品管制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要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

1. 促请各国政府在必要时通过及时提供有关情报以及与在此领域进行工作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尽可能全面合作等途径，加强其海关和麻醉品管制机构，以期有助于禁止麻醉品转入非法渠道；

2. 呼吁各国研究制定更有效的办法，监查其境内或过境的受管制麻醉品的运输，特别是自由贸易区内的运输；

3. 呼请各国在它们宪法限制及其法律制度和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和执行法律，把故意不如实报告或不标明受管制麻醉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行为定为可受惩处的犯罪行为或采取其他适当的管制这些物品的措施；

4. 请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开列在麻醉品及精神调理物质非法生产中最广泛使用的先质和试剂的清单的建议，^⑪根据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情报，并提请它们本国的警察、海关和其他管制机构注意该清单；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各政府，请它们提请其主管当局注意，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执行。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9. 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 协同行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决议，

认识到要增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措施的效果，

^⑩同上，《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

^⑪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1)，第149段。

必须进行协调，使受影响各国，包括不是生产非法麻醉品的国家或非法麻醉品消费量不大的国家，都能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付非法贩运的措施，

了解到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有加强协同行动的迫切需要，并适当考虑到该地区在禁毒执法方面的特殊问题，

1. 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在其现有财政资源的限度内，对于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可能提出的帮助它们加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有效行动的合理要求，给予有利考虑；

2. 请麻醉品司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合作，优先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举办禁毒执法培训讨论会，充分利用在本地区的或来自其他区域国家的现有培训设施和专门技术，而这些国家是受到来自或通过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贩毒活动的影响的，并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考虑为这些讨论提供经费。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10. 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81年的报告^⑫，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麻管局结论称，尽管国际社会直到目前一直作出努力，全世界大部分地区滥用麻醉品的现象非但未有减少，反而继续恶化，危害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青少年甚至儿童成为受害者，并造成可以取得更大毒效的麻醉药品以更加危险的方式吸食的现象，

又注意到麻管局要求鼓励从国际一级到地方一级的各级行动，包括家庭、社区、邻里、学校、宗教机构、以及公私和志愿协会及组织共同采取行动，

深信在最近的将来举行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可以起一种推动作用，以重新唤起全世界对于世界上许多地区严重的毒品情况有所认识，并且鼓励各

^⑫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1)。